

為安排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作出多項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豁免凍結期規定

待重組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緊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以下人士將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後 直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後 直接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1)
Sebastian (附註2)	81,900,000	45.5
Mitac (附註3)	35,100,000	19.5

附註：—

1. 假設不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閻先生實益擁有。Sebastia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閻先生被視為擁有Sebastian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按此基準，閻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3. Mita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劉先生實益擁有。Mita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Mitac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按此基準，劉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發行人須促使每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彼等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權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i)將其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及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代為託管，從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及(ii)向發行人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載之若干特殊情況下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每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凍結期規定，以及接納每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Sebastio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之承諾；(i)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該段期間（而非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兩年）內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

聯交所已給予豁免，將適用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規定之凍結期由兩年減至首六個月期間，惟於股份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之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Sebastio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導致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不再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35%。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承諾彼等將於次六個月期間，將該等數目之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閻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彼等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分別出售其於Sebastion及Mitac之權益。

股份借貸協議之豁免

此外，Sebastion、閻先生與新加坡發展亞洲已訂立股份借貸協議，據此，Sebastion須應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要求向新加坡發展亞洲借出最多達9,45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發售之股份15%），而該等股份最遲須於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前退還予Sebastion，並記存於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有關該項股份借貸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一段中。

根據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現擬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當中內容包括：凡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簽訂之任何股份借貸協議，一律不會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定義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出售」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之建議修訂尚未作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予兩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Sebastian及閻先生豁免，豁免彼等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以容許Sebastian及閻先生訂立股份借貸協議。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授出表明該豁免：—

- (1) 與Sebastian及閻先生訂立之股份借貸協議僅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進行，以處理配售事項之超額配售事宜；
- (2) 向Sebastian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最多9,450,000股股份，該批股份可能於超額配股權行使時予以配售；及
- (3) 向Sebastian借入之最多9,450,000股股份（受下述抵銷安排所規限）須於(i)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歸還予Sebastian。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進行之借股交易將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新加坡發展亞洲毋須就股份借貸協議之有關借股安排向Sebastian及／或閻先生支付款項或任何其他利益。倘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股份將用於抵銷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股份借貸協議結欠Sebastian之股份（如有）。

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惟該豁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

- (a)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按照聯合公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之附錄所列之新規定釐定；及

- (b) 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繼續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將按照聯合公佈所列之一般準則授出，當中包括下列條款：—

1. 本公司須於有關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界定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2. 在下文第(3)段之規限下，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3. 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倘本公司擬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向一名人士或一群特別指定之人士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向股東寄發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4.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而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最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期間，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另行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亦會向股東寄發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5. 向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6. 倘建議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而導致已發行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

前之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1%或總面值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除有關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棄權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投票意願已在就此刊發之通函內列明者則除外）。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理據，並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且述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推薦意見；

7. 授予參與者（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條款變動，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詳情見上文第(6)段）；及
8. 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將披露額外資料如下：—
 - (a) 授予以下人士之購股權詳情：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人士；及
 - (b) 經股東批准之每項購股權計劃所附之主要條款概要。